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，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

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；同意公司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

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。

独立董事:石柱、王毅、曹益堂
2017年3月2日